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Oceanic Fortress Holdings Limited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8 Shinco Capital
昇豪資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1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7頁。

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並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致美國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 3 |
| 釋義 | 4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10 |
| 董事會函件 | 2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
| 附錄一 – 接納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V-1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三)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

時間 (附註2、4及6)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4及6)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截止日期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之
股份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收到有效股份要約接納之

應付金額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附註：

1. 股份要約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三) (即本綜合文件日期) 進行，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3. 獨立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即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接納股份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預期時間表

5. 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 (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所需文件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以使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有效股份要約接納之應付金額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股份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有效要約接納之應付金額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股份要約或寄發股款 (視乎情況而定) 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致美國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股份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股份要約乃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向美國的本公司海外持有人作出。因此，股份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股份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法律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要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股份要約的適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務請 閣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其聯屬人士及其顧問可競購或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於私下交易中按協商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匯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公之於眾時將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查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事項」 | 指 自賣方收購合共100,000,000港元的銷售股份（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603港元） |
| 「一致行動」 |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定義見收購守則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即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股份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 |
| 「完成」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 |
| 「綜合文件」 |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湯聖明先生持有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時按經調整每股股份0.0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合共571,428,571股股份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即湯聖明先生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質押安排； (b) 任何購股權、權益、申索、反向權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 (c) 任何其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權利之任何安排； 或 (d) 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 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之任何上述該等協議或承擔 |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
| 「融資」 |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之信貸融資，用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以現金全額撥付要約人應付款項 |

釋 義

| | |
|---------------------|--|
| 「接納表格」 | 指 本綜合文件附帶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 「GEM」 |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守則而言）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昇豪資本」 |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
| 「聯合公告」 |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 |
|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 | |
|------------|--|
| 「金利豐證券」 |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該貸款」 | 指 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按年利率4%向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建春先生提供的130百萬港元的貸款 |
| 「貸款融資協議」 |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
| 「黃女士」 | 指 黃莉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
| 「要約期」 |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
| 「要約股份」 |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 「要約人」 | 指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 「海外持有人」 |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買方」 |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方，即要約人 |
| 「過戶登記處」 |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
| 「有關期間」 |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有關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
| 「供股」 |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股份以供其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價」 | 指 每股銷售股份約0.04603港元之銷售價 |
| 「買賣協議」 | 指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股份要約」 | 指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按股份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而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股份要約價」 | 指 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61港元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賣方」 | 指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
| 「賣方擔保人」 | 指 陳建春先生,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 指 百分比 |

1. 本綜合文件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3. 凡提述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分別指本綜合文件附錄及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4.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修訂、綜合或取代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法規或法定條文；及
5. 凡提述一種性別指全部或任何性別。


金利豐證券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4%，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603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72,417,43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2.1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就未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兌換為571,428,571股股份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持有100%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金利豐證券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與 貴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於完成後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於其香港網站(www.hsbc.com.hk)上刊發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向 貴公司提供無抵押兩(2)年期貸款30百萬港元。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達致是否接納股份要約的決定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

2. 股份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46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0461港元，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約0.04603港元。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擴大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且在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收到來自任何股東關於接受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6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50港元溢價約2.4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80港元折讓約32.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20港元折讓約25.6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23港元折讓約26.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90港元折讓約33.19%；及
- (vi) 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026港元（按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66,175,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73.0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086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040港元。

股份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166,175,000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72,417,439股股份。除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6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66,175,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將有1,993,757,561股股份納入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91.91百萬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之融資為股份要約項下之應付總代價提供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股份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及不接納股份要約

於有關日期，唯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悉數轉換後轉換為合共571,428,571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要約人承諾，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終止或截止日期之較早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於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 貴公司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於股份要約截止前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換股債券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換股債券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b) 於要約期內向要約人交出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且將不會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即使有關可換股債券乃向其本人作出）。

倘股份要約(i)被終止；(ii)失效；或(iii)被撤回，則唯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將失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

金利豐證券函件

由於唯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反向利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由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反向利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股份市值之0.1%，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如較高）股份市值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交出以供接納之股份而應付之印花稅。

金利豐證券函件

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3.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股權架構：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賣方 | 2,172,417,439 | 52.14 | - | - |
| 其他股東 | 1,993,757,561 | 47.86 | 1,993,757,561 | 47.86 |
| 總計 | <u>4,166,175,000</u> | <u>100.00</u> | <u>4,166,175,000</u> | <u>100.00</u> |

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及附錄四內。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黃女士全資擁有，而黃女士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黃女士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金彩」））（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於相關時間的業務包括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成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他業務辭任董事。黃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領海國際有限公司）為金彩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黃女士在中國紙質包裝行業及卷煙包裝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誠如金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金彩董事會決定出售其卷煙包裝業務。誠如金彩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年報所披露，金彩及黃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協議，據此，金彩以代價258,868,000港元將其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前，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人有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讓 貴集團繼續其於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現有主要業務。

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討，以制定適用於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要約人亦將探索於不同行業之合適業務機會（當中可能涵蓋電子香煙、包裝材料、新能源、新材料及海外物業市場）並考慮為 貴集團適當投資，以促進業務及資產基礎之增長，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提出明確建議。

除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對 貴集團僱員僱用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鄭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 貴集團的餐飲營運中積累了經驗。要約人傾向於與餘下的董事及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合作，並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為協助維持及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要約人或於必要時招募合適人選。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陳建春先生於完成時遞交辭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並於(i)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及(ii)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 貴公司或證監會規定之其他規則或規例所允許（或根據上述各項之任何特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後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黃女士之兒子黃超先生（「**黃先生**」）為 貴公司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而該等委任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單獨刊發公告。

黃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印刷業務）出任國際市場顧問，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為期四年。彼於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進入紙質包裝行業，並掌握行業知識及積累相關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金彩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

鄭華先生(黃女士的姊夫)為黃先生的姨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鄭華先生獲委任為金彩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華先生於卷煙包裝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為本身尋求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8.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GEM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公眾人士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將持有少於25%的股份，要約人擬透過配售出售若干數目股份，以確保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所有 貴公司之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將 貴公司於控制權變動後24個月內訂立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引致 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9. 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

股份要約乃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之規定不同。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然而，是否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及海外持有人能否參與股份要約將視乎有關人士各自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定，並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記錄， 貴公司於香港境外有兩名美國海外持有人。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可送交該等海外持有人，而我們亦將如此行事。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然而，海外持有人參與股份要約可能受到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持有人對以下各項之聲明及保證：(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人士可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該人士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關於該接納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程序並已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付稅項，而該接納在所有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海外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股份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昇豪資本、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獨立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之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12.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

海外持有人務請垂注本函件上文「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持有人」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昇豪資本、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送遞該等文件或股款之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金利豐證券函件

13.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燕堂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執行董事:

陳建春先生

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鄧國珍先生

曾石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

6樓

敬啟者:

(1)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 金利豐證券

代表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股份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iii)恢復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04603港元）。完成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72,41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14%。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就尚未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轉換為571,428,571股股份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持有100%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其並無於股份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昇豪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為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就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就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2. 股份要約

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72,41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已發行之該等證券數目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166,17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尚未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悉數轉換後轉換為總共571,428,57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唯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要約人承諾，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終止或截止日期之較早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於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本公司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於股份要約截止前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換股債券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換股債券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b) 於要約期內向買方交出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且將不會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即使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乃向其本人作出）。

倘股份要約(i)被終止；(ii)失效；或(iii)被撤回，則唯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將失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

由於唯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461港元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延伸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在收購時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該等股份所附或於隨後該等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收到任何來自任何股東關於其將接受或拒絕股份要約之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1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已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收入 | 305,543 | 336,419 |
| 毛利 | 202,468 | 223,39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4,262) | (50,351) |
| 年度虧損 | (38,783) | (47,740) |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內。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5.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各節。董事會對於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之意向表示滿意，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而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更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更」一節。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將作出相應公告。

7. 維持本公司之上巿地位

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述，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GEM之上巿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公眾人士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將持有少於25%的股份，要約人擬透過配售出售若干數目股份，以確保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9. 稅務及獨立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稅務影響」一段。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稅務或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因實施或另行進行股份要約導致之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務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股份要約之接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股份要約之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於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10.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建議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隨附接納表格。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股份要約採取行動時， 閣下亦應考慮 閣下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相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股份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並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發表意見。

昇豪資本已經吾等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當中載有其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昇豪資本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監察股價變動直至臨近要約期結束時為止。倘股份市價超出股份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出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鄧國珍先生

曾石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要約人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603港元）。完成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利豐證券現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股份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4,166,175,000股股份；及(ii)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尚未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悉數轉換後轉換為總共571,428,571股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 貴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共2,172,41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

根據收購守則，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是次就股份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昇豪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會據此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股份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

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或要約人（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顧問、董事及／或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所作出的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之間就股份要約並無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即黃女士，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賣方、賣方擔保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然而，吾等並無就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且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前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吾等並未考慮因股份要約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股份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基本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餐飲業務為於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分別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錄；及(ii)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度業績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要。 貴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442,871 | 336,419 | 305,543 | 76,601 | 67,329 |
| 毛利 | 298,482 | 223,392 | 202,468 | 51,003 | 45,37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4,736) | (50,351) | (34,262) | (9,888) | (6,928) |
| 年度虧損 | (38,634) | (47,740) | (38,783) | (9,628) | (6,747)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 千港元 (經審核) | |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淨額 | | (67,268) | | (112,329) | |
|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 | (441) | | (48,744)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72 | | (47,378) | |
| | | | | 13,16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收入約為336.42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4.0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上海菜餐飲概念和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全部權益（其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七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及(ii)香港餐飲行業激烈競爭及整體市場低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持續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年度虧損分別約50.35百萬港元及47.7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虧損分別增加約44.95%及約23.57%。 貴集團之經擴大虧損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收入減少；及(ii)並無如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收益約11.54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2.33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66.99%。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173.4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一名前任董事湯聖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就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約107.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72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約49.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79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61.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3.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53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2.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97百萬港元）。

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約48.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0.44百萬港元進一步惡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約為305.5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18%。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上海的店舖因裝修而關閉。

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4.26百萬港元及虧損約38.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綜合資產淨值約10.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48.74百萬港元有所改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1.01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112.33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據此 貴集團籌集約100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收入約為67.3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2.10%。 貴集團持續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分別為約6.93百萬港元及約6.75百萬港元。

1.3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前景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i)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統計處」)公佈的臨時數據；及(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政司辦」)於二零一七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八年展望中公佈的臨時數據，該展望描繪了香港餐飲行業的市場前景。

根據財政司辦的數據，本港市場的總消費開支 (包括當地消費者及旅客開支)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按年實際增長約5.0%，而本港食品市場的消費開支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按年實際增長約3.6%。該等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七年，香港食品市場的整體消費開支有所改善，但與整體香港市場相比，增幅相對較低。

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香港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100）（「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為107.2，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扣除香港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而相關的食品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為110.2，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該等數據顯示，食品支出的通脹超出香港的整體通脹水平，因此，本港食品成本壓力相對較高。總體而言，財政司辦估計相關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會於二零一八年整體平均增加2.5%。

此外，香港的餐飲行業持續遭受日益上漲的工資及租金成本，其中：(i)根據財政司辦的數據，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名義工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按年增長5.6%，法定最低工資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自每小時32.5港元上調至每小時34.5港元，直接導致餐飲行業工人工資增加，同時對業務營運產生額外壓力；及(ii)根據財政司辦的數據，在香港入境旅遊復甦及穩健的本地消費的影響下，香港零售店舖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間上漲約4%。

誠如上文所討論及從管理層所獲悉，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租金增加可能導致整體經營開支增加，而由於價格競爭壓力，該等增幅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這會對餐飲公司日後的財務表現及利潤率造成影響。此外，鑑於(i)與其他本地餐飲經營者的激烈競爭；(ii)電商及線上至線下外賣的快速崛起帶來的挑戰；及(iii)人力短缺、高勞工流失率及租金高企的負擔，均為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增添壓力， 貴公司認為，餐飲業之經營環境仍將不利。

鑑於上文，儘管香港本地消費市場有所改善，(i)誠如本函件「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且收益惡化並處於虧損；及(ii)與本港市場整體消費開支的增幅相比，香港食品市場的整體開支增幅相對表現不佳，且租金、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日益上漲，吾等認為，餐飲業務營運壓力增加對香港的餐飲行業不利。

1.4 本節概要

經計及(i)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錄得虧損及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ii) 貴集團所面臨之挑戰性經營環境，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否及何時可成功調整及將其業務於不久的將來轉虧為盈存在不確定性。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2.1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銷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黃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黃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誠如綜合文件內的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黃女士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金彩」），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業務包括於相關時間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之創始人，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直至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他業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董事一職。黃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領海國際有限公司為金彩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黃女士在中國紙質包裝行業及卷煙包裝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誠如金彩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金彩年報」）所披露，金彩之董事會決定剝離其卷煙包裝業務。誠如金彩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金彩年報所披露，金彩與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協議，據此，金彩向黃女士出售金彩之卷煙包裝業務，代價為258,868,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繼續其於餐飲業之現有主要業務。

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討，以制定適用於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要約人亦將探索於不同行業之合適業務機會（當中可能涵蓋（其中包括）電子香煙、包裝材料、新能源、新材料及海外物業市場）並考慮為 貴集團適當投資，以促進其業務及資產基礎之增長，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提出明確建議。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對僱用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下文載述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更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鄭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 貴集團餐飲業務累積豐富經驗。要約人傾向於與餘下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合作，並利用其專長及經驗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之發展。為協助維持及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要約人可於有需要時招募合適人選。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陳建春先生於完成時遞交辭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並於(i)緊隨截止日期後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及(ii)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 貴公司或證監會規定之其他規則或規例所允許（或根據上述各項之任何特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後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提名黃女士之兒子黃超先生（「黃先生」）為 貴公司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而該等委任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生效。黃先生之履歷載於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貴公司執行董事鄭華先生（黃女士的姊夫）為黃先生的姨父。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鄭華先生獲委任為金彩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華先生於卷煙包裝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單獨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明，倘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a) 就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股份的25%，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配售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2.3 本節概要

鑒於上文：

- (i)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檢討，以制定適用於 貴集團之業務及探索於不同行業之其他業務／投資機會（當中可能涵蓋（其中包括）電子香煙、包裝材料、新能源、新材料及海外物業市場），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進行檢討，且要約人並無於任何行業分部中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 (ii) 儘管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對 貴集團之任何僱用事宜作出重大變動，(a)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建春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彼之現任職務及(b)要約人擬提名黃先生為 貴公司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及
- (iii) 誠如本函件「1. 貴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出現虧損，且餐飲業之營運環境仍舊艱難；

吾等認為，在要約人之控制下，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仍不明朗。

3. 有關股份要約之資料

3.1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內載列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6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61港元，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約0.04603港元。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將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擴大至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售出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股份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66,175,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14%。

有關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連同接納表格）。

3.2 股份市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61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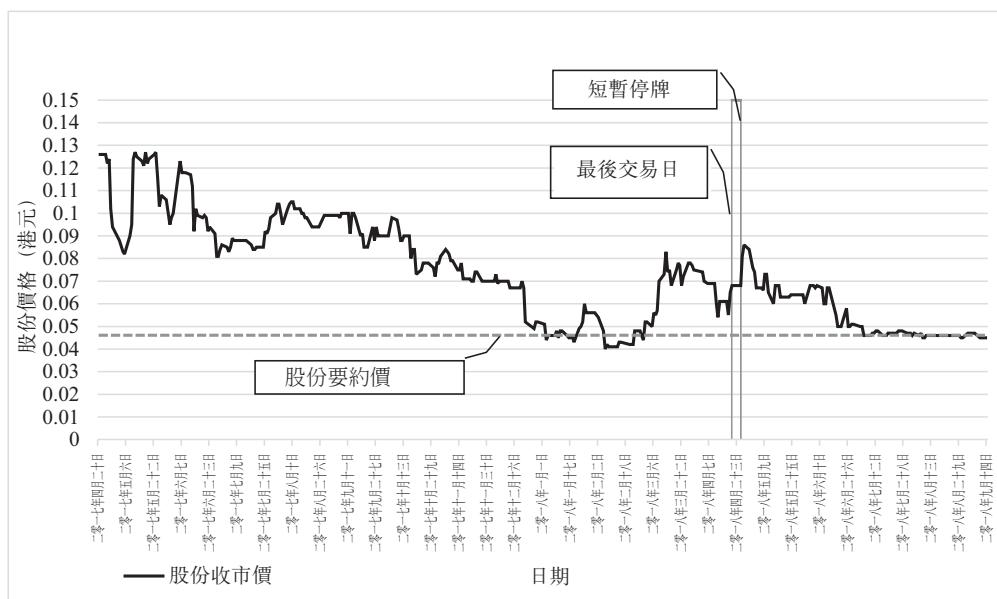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溢價約2.4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80港元折讓約32.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20港元折讓約25.6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23港元折讓約26.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90港元折讓約33.19%；
- (vi)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26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66,175,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73.08%；及
- (v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3159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6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66,175,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359.32%。

誠如上文所披露，股份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十(10)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相關收市價折讓；及(iii)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

3.3 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

下圖描繪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及進一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就進行股份過往收市價及股份要約價之合理比較之股份近期收市價變動。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股份要約價之比較列示如下：

圖表：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



誠如上圖所列，股份收市價表明回顧期間的總體下跌趨勢及波動情況。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4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錄得）至每股股份0.12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錄得），平均每股股份0.0733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與最低收市價範圍內，較(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3.70%；(i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25%；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7.11%。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聯合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4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錄得）至每股股份0.08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錄得），平均每股股份0.0545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處於股份於聯合公告後期間的範圍，且較(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6.40%；(i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44%；及(iii)股份於聯合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15.41%。吾等已就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後上升，其後於聯合公告後期間逐步下跌的可能理由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經董事確認，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任何事宜。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的有關上升可能由於市場對股份要約之反應所致。因此，概不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收市價將上升或持續維持在相當於或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除該等股價上升，股份收市價在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之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股份要約價整體低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收市價，但(i)股份要約價仍處於上述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且較上圖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股價水平有溢價；(ii)股份於聯合公告後期間的相對較高價格水平可能由於市場反應所致，日後未必會維持；(iii)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逾13倍；(iv)誠如本函件「3.4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一節所述，股份成交量一直疏落，或反映無法確定股份流通量是否足以讓獨立股東在股份市價免受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及(v)誠如本函件「1. 貴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以及 貴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的未來表現指標，且股份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3.4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

除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此常用於分析說明股份的流通量。

| 月份 | 股份於有關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 (概約) | 股份於有關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於有關月份／期間的 可行日期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交易天數 (天數) | 無成交 之交易天數 (天數)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四月 (附註1) | 6,485,806 | 0.1557% | 7 | 1 | |
| 五月 | 7,471,400 | 0.1793% | 20 | 0 | |
| 六月 | 10,068,354 | 0.2417% | 22 | 0 | |
| 七月 | 1,327,016 | 0.0319% | 21 | 8 | |
| 八月 | 2,132,325 | 0.0512% | 22 | 7 | |
| 九月 | 388,818 | 0.0093% | 21 | 10 | |
| 十月 | 813,074 | 0.0195% | 20 | 6 | |
| 十一月 | 8,703,182 | 0.2089% | 22 | 9 | |
| 十二月 | 1,877,872 | 0.0451% | 19 | 7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一月 | 1,183,636 | 0.0284% | 22 | 10 | |
| 二月 | 1,056,006 | 0.0253% | 18 | 6 | |
| 三月 | 1,636,255 | 0.0393% | 21 | 1 | |
| 四月 (附註2) | 2,196,550 | 0.0527% | 16 | 6 | |
| 五月 | 473,333 | 0.0114% | 21 | 10 | |
| 六月 | 729,000 | 0.0175% | 20 | 8 | |
| 七月 | 688,095 | 0.0165% | 21 | 6 | |
| 八月 | 347,826 | 0.0083% | 23 | 2 | |
| 九月 (附註3) | 2,550,000 | 0.0612% | 10 | 5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的平均成交量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計算。
- (2)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該等交易天數自上表剔除。
- (3)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平均成交量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一八年八月的約347,826股股份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約10,068,35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0.0083%至約0.2417%。鑑於於回顧期間每月日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1%，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較低。

此外，吾等從上表留意到，於回顧期間，有若干交易天數並無任何股份交易。因此，股份交易看似並不活躍。有關交易疏落或表明無法確定股份流通量是否足以讓獨立股東在股份市價免受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因此，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未必能夠反映獨立股東經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的可得款項。因此，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確定的機會，依彼等意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彼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不會對股份的市場成交價造成巨大的下行壓力。

3.5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一般做法是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鑑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市盈率分析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嘗試使用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由於計算市賬率及市銷率的數據能夠公平直接地從公開可得資料獲取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市賬率及市銷率是公司估值時常用的參考標準。然而，應注意所有參與可資比較分析之標的公司或會在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上與 貴集團有所不同，該分析旨在涵蓋於聯交所上市的類似公司名單及形成合適樣本規模以反映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及市銷率分析屬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比較目的，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搜索滿足以下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上市；(ii)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業務與 貴公司的業務極具可比性，即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及(iii)根據最近期公佈的年報／業績，最近期財政年度超過50%的綜合收益源自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就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吾等透過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的資料進行的搜索，吾等物色了28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吾等之發現載於下表：

| 序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最近期財政 | | |
|----|--------------------------------|--------------------------------------|--------------|------------------------|---------------------|
| | | | 年度是否 | 錄得虧損 (附註1) (是／否) | 市賬率 (附註2) (倍) |
| | | | (附註3) (倍) | | |
| 1.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HK) | 主要從事快餐連鎖業務。 | 否 | 2.23 | 0.65 |
| 2. |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HK) | 主要經營快餐店業務及物業投資。 | 否 | 4.69 | 1.26 |
| 3.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341.HK) |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速食餐飲及機構飲食、休閒餐飲以及食品產製及分銷業務。 | 否 | 2.95 | 1.25 |
| 4. |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20.HK) | 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 否 | 5.33 | 3.0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最近期財政 | | |
|-----|-----------------------|--|-----------------------|---------------------|----------------------|
| | | | 年度是否 錄得虧損 (是／否) | 市賬率 (附註2) (倍) | 市銷率 (附註3) (概約) |
| 5.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538.HK) | 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 是 | 1.11 | 1.35 |
| 6. |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573.HK) | 主要從事食肆及餅店營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生產、銷售、分銷與食肆營運相關的食品及其他項目及禽畜養殖營運。 | 否 | 0.80 | 0.35 |
| 7.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57.HK) | 主要從事餐廳業務。 | 是 | 1.69 | 1.79 |
| 8.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703.HK) | 主要從事食物及餐飲、食品手信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 否 | 0.59 | 0.65 |
| 9.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181.HK) | 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業務。 | 否 | 2.38 | 0.83 |
| 10.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1314.HK) | 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餐飲服務。 | 否 | 0.96 | 0.64 |
| 11. |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43.HK) | 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 否 | 0.71 | 0.2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最近期財政 | | |
|-----|--|---------------------------------|-------|------------------------|---------------------|
| | | | 年度是否 | 錄得虧損 (附註1) (是／否) | 市賬率 (附註2) (倍) |
| | | | 是 | | |
| 12. |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83.HK) | 主要從事中式酒樓營運。 | 是 | 9.36 | 3.00 |
| 13. |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1632.HK) | 主要在香港從事連鎖餐廳營運。 | 是 | 8.30 | 5.79 |
| 14. |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3666.HK) | 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連鎖餐廳營運。 | 否 | 0.65 | 0.29 |
| 15. |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8056.HK) | 主要從事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 是 | 1.75 | 0.46 |
| 16. |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1869.HK, 前股份代號：8102.HK) | 主要從事中式酒樓連鎖營運。 | 否 | 2.06 | 0.89 |
| 17.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8179.HK) | 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 是 | 0.84 | 2.87 |
| 18.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8232.HK) | 主要從事休閒餐廳及全方位服務環境的西餐經營與食品及烘焙製造廠。 | 是 | 4.84 | 3.88 |
| 19. |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8272.HK) | 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 是 | 不適用 (附註4) | 0.9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最近期財政 | | |
|-----|---|---|-------|------------------------|---------------------|
| | | | 年度是否 | 錄得虧損 (附註1) (是／否) | 市賬率 (附註2) (倍) |
| | | | 是 | | |
| 20. |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00.HK) |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 是 | 1.49 | 2.01 |
| 21.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8367.HK) | 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 是 | 1.02 | 0.62 |
| 22. | 嚟•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8371.HK) | 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 否 | 3.15 | 1.52 |
| 23.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HK) | 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 是 | 2.15 | 1.42 |
| 24. | MS Concept Limited (8447.HK) |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 否 | 49.40 (附註5) | 0.75 |
| 25. |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93.HK) | 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管理。 | 是 | 1.60 | 0.34 |
| 26.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8495.HK) | 主要經營各種品牌全服務式餐廳，致力於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 | 是 | 1.19 | 0.28 |
| 27.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8510.HK) | 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 是 | 2.22 | 0.9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最近期財政 | | |
|-----|-----------------------|-------------------------|-------|---------------|--------------|
| | | | 年度是否 | 錄得虧損 (附註1) | 市賬率 (附註2) |
| | | | (是／否) | | |
| 28. |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8519.HK) | 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餐廳及為其餐廳提供會籍服務。 | 是 | 1.85 | 0.56 |
| | | 最高 | | 9.36 | 5.79 |
| | | 最低 | | 0.59 | 0.25 |
| | | 平均 | | 2.54 | 1.38 |
| | | 貴公司 | 是 | 14.59 | 0.63 |
| | | | | (附註6) | (附註7)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附註：

- (1) 在我們的分析中，我們已參考各公司最近期可得的年報／業績所載的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於最近期可得中期或年度報告／業績所載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於最近期可得年報／業績所載的收益計算。
- (4)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HK)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及負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由於MS Concept Limited (股份代號：8447.HK)的市賬率與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處於極端界外值，無法提供有意義的分析，故此已自我們的分析中剔除。
- (6)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指股份要約價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指股份要約價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 貴集團收益。
- (8)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HK)並不包括在上述分析中，原因為其最近期財政年度超過80%的收益來自會所營運。

市賬率分析

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經剔除上表附註4所述的極端界外值後）的市賬率介乎約0.59倍至約9.36倍，平均約為2.54倍。

經參考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0461港元的股份要約價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0.003159港元， 貴集團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4.59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及平均值。因此，基於市賬率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市銷率分析

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5倍至約5.79倍，平均約為1.38倍。

經參考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0461港元的股份要約價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 貴集團收益約0.073港元， 貴集團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63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值。因此，基於市銷率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6 本節概要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股份的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經考慮(i)股份要約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ii)股份的過往成交量相對疏落；(iii)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iv)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及(v) 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及股份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謹此提醒擬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控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最終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獨立股東可於計及其本身的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亦謹此提醒擬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由於股份成交量疏落，故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務請考慮繼續持有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之獨立股東知悉，概無法保證股價之現時水平於要約期及要約期後定會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其作出有關出售或持有其於股份之投資之決定，應取決於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的。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之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1. 股份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之一部分。

- (a)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入註明「**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入註明「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 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 (c) 倘 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入註明「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閣下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入註明「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股份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份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份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h)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結付

- (a) 倘若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款項（已減去彼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有關任何股東於股份要約項下應得代價之結付安排，將會依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執行（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而不會理會要約人自有關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股份要約的所有接納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股份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股份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應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就此刊發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應被視為指如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截止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股份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股份要約之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公告須列明股份總數及所佔的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之接納股份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

公告亦須載列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入並於其後借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除外）的詳情，並須列明上述數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包括由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股份要約之所有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之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股份要約之接納應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惟於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股份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 (c)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及過戶登記處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起計十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7.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持有人應就股份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之限制自行尋求適當之法律意見，並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接納持有人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人士可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建議任何該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呈交或接獲或由彼等發出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呈交或接獲或由彼等發出，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昇豪資本、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股份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一切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姓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該名或該等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保證，表示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不帶有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股份要約之提述應包括股份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持有人提呈股份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守所有必要程序、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持有人應全面負責繳付有關海外持有人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海外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之保證，表示該等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等接納應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昇豪資本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及季報）。

業績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67,329 | 76,601 | 305,543 | 336,419 | 442,871 |
| 所得稅前虧損 | (6,928) | (9,888) | (34,262) | (50,351) | (34,736)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81 | 260 | (4,521) | 2,611 | (3,898) |
| 期間／年度虧損 | (6,747) | (9,628) | (38,783) | (47,740) | (38,634) |
| 以下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544) | (9,449) | (37,687) | (47,333) | (38,705) |
| 非控股權益 | (203) | (179) | (1,096) | (407) | 71 |
| | (6,747) | (9,628) | (38,783) | (47,740) | (38,634)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0.16) | (0.27) | (0.94) | (1.41) | (1.28) |
|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83,495 | 107,531 | 110,390 |
| 流動資產 | 145,029 | 61,084 | 81,594 |
| 流動負債 | (216,038) | (173,413) | (148,862) |
| 非流動負債 | (1,741) | (43,946) | (43,563) |
| | | | |
| 權益總額 | <u>10,745</u> | <u>(48,744)</u> | <u>(441)</u> |
| | | | |
| 以下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3,163 | (47,378) | 372 |
| 非控股權益 | (2,418) | (1,366) | (813) |
| | | | |
| | <u>10,745</u> | <u>(48,744)</u> | <u>(441)</u> |

附註：

-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審核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記錄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產生之特殊項目。
-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因重組及股權狀況由合夥制變更為有限公司，PKF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董事委任，以填補因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於過往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最近期財務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若干財務資料（「最近期中期報表」）。

最近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58至第122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158_c.pdf）。最近期中期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的首季度業績報告第1至第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813/GLN20180813136_c.pdf）。上述年報及季度業績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

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最近期中期報表乃通過提述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88.7百萬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5百萬港元（按3.71%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ii)本金總額為39.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3.24%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iii)來自要約人的無抵押兩年期貸款30.0百萬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及(iv)來自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貸款約117.3百萬港元，其中約114.5百萬港元為按每月0.1%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而餘額約2.8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授予全資附屬公司I.T.H.K. Limited（「ITHK」）之約13.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生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附屬公司向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已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ITHK所提取融資之未償還款項約1.5百萬港元。由於開始日期之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概無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撥備及攤銷。

除上述者或綜合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兩項外：(i)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發行日期之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惟須待達成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自要約人取得無抵押兩年期貸款30百萬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在其香港網站（www.hsbc.com.hk）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股東貸款」），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黃女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賣方擔保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0.072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0.07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0.052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0.056 |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0.044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0.075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1) | 0.068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0.084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0.064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051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0.047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0.045 |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45 |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086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040港元。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與股份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黃女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擁有有關權益；
- (b)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f)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詳情載列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及不接納股份要約」一段），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與股份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股份要約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報酬安排）；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概不會就離職賠償或另行與股份要約有關而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及
- (i) 要約人已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質押將由要約人收購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已質押股份」），其中已質押股份的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融資外，概無協議、安排或共識致令本公司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權之人士與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收購守則）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安排之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該貸款

賣方及要約人於聯合公告中確認，截至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及不會收取來自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無論何種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及利益（「該披露」）。由於該貸款（其詳情載於下文）與收購事項或股份要約並無關連，故有關該貸款之資料並未載於聯合公告。因此，該披露並不完備。為讓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有關該貸款的資料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刊發的聯合澄清公告（「聯合澄清公告」）披露。

誠如聯合澄清公告所披露，該貸款130,000,000港元由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建春先生（「陳先生」）按年利率4%作出。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於首次提取貸款融資當日起滿6個月時到期，倘陳先生（作為借款人）提出要求，則黃女士可選擇全權酌情決定另外延長6個月。此後，該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該貸款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後，黃女士一直要求陳先生還款。陳先生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分三期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最高為該三期付款之應計利息（「還款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誠如在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刊發的聯合更新資料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已根據還款建議結算全部三期付款人民幣113,100,000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計，相當於約130,000,000港元），連同有關利息。該貸款、該貸款到期日及償還該貸款並不構成磋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任何部分。

除該貸款（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訂立該貸款之理由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之收購事項並無關連）及（如上文所述）將由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外，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並未與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ii)並未收取來自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論何種形式的其他任何代價或利益；及(iii)將不會收取來自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論何種形式的其他任何代價或利益。除陳先生及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鄭華先生為黃女士的姐夫外，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i)本綜合文件上文「該貸款」一節；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刊發的有關延遲寄發本綜合文件及該貸款的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外，載於聯合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6. 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金利豐證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黃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香港仔惠福道9號深灣9號2座21樓C室。
- (b)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c)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黃女士。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 | | |
|----------------------|-----|----------------------|
| <u>5,000,000,000</u> | 股股份 | <u>50,000,000</u> 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

| | | |
|----------------------|-----|----------------------|
| <u>4,166,175,000</u> | 股股份 | <u>41,661,750</u> 港元 |
|----------------------|-----|----------------------|

(c) 每股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66,175,000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f) 除可轉換為571,428,571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g)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改動。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
- (h) 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0.072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0.07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0.052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0.056 |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0.044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0.075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附註1) | 0.068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0.084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0.064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051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0.047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0.045 |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45 |

附註：

-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086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每股股份0.04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 所持權益之身份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
| 要約人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172,417,439 | – | 2,172,417,439 | 52.14% |
| 黃女士 (附註1) | 受黃女士控制法團權益 | 2,172,417,439 | – | 2,172,417,439 | 52.14% |
|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 | 571,428,571 | 571,428,571 | 13.72% |
|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 – | 571,428,571 | 571,428,571 | 13.72% |

附註：

- (1) 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本公司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補償；
- (h) 除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披露之董事委任及辭任外，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除陳建春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j) 概無人士作出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6. 證券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自有關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惟獲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自有關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或根據守則「聯繫人」定義之第(1)、(2)、(3)及(4)類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及陳建春先生透過賣方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每股最高價每股0.076港元及每股平均價0.076港元收購合共66,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

| 董事姓名 | 服務合約開始日期 |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 每月固定袍金 港元 |
|-------|-------------|-------------|--------------|
| 陳建春先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20,000 |
| 鄭華先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20,000 |
| 陳貽平先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15,000 |
| 鄧國珍先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15,000 |
| 曾石泉先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15,000 |

上述董事僱傭合約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因此，花紅金額（如有）或視乎（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公司的表現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i)不可由本公司於12個月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ii)於相關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的合約）；(iii)屬通知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v)屬通知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之服務合約，或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薪酬。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被提出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i)本公司與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ii)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及(ii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要約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股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外，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昇豪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6樓。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潔恩女士。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1樓1106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本公司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6樓)、(ii)於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及(ii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6.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l)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